

## 筆下心澄：精神病與法律的邊界

最近一部與法醫精神科有關的電影上映，觀眾對於電影的討論包括「為甚麼他會犯罪？」和「為甚麼他會發病？」

法醫精神科的醫生廖廖可數，而大眾亦很少機會接觸。他們的任務亦是嘗試解答這個問題——他的病與這宗案件有關嗎？

答案可能錯綜複雜：病人可能純粹受幻聽影響，亦可能是與受害人結怨，或是自身的性格缺陷。在法律層面，這點至關重要，因為可以影響接下來的判決。

若然病情與案件有關，而且犯人需要接受治療，他可能被判處「醫院令」，入住懲教署轄下的精神科中心，或入住精神科病房進行治療；若然無關，犯人則可能會循正常途徑承擔法律責任。

從法醫精神科的角度，這個「為甚麼」固然重要，但後續的處理亦是一個難關。

對病人來說，他們需要接受自己患病，承受內心的愧疚，以及面對社會對他們的標籤。

對家屬來說，即使感到不解，仍要原諒病患的過錯，持續照顧他們，以防止他們復發。

而對醫生來說，儘管理解病人渴望重投社會，但亦要保持客觀，衡量病人重犯的可能性，給受害者和社會交代。

在精神科，我們遇過許多病人因為害怕被歧視而諱疾忌醫；在治療過程中，因為不理解和害怕而離開他們的親友亦很多。

對於那些仍然願意支持精神病患的親友，也許我們可以跟他說：

「你已經很堅強，做得很好了！」

撰文：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蕭嘉穎醫生

(轉載自香港 01 | 筆下心澄 | 2025-10-14)

香港 01 網站連結：<https://www.hk01.com/sns/article/60284700>